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161號

原告 嘉發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永源

訴訟代理人 李尚謙

原告與被告吳安晴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,3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采錡